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先鋒工程活動指引

租借先鋒工程器材資格

- 持有由香港童軍總會訓練署或各地域發出之領袖技能訓練班(先鋒工程)證書 或
- 持有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先鋒工程第 1 至 3 級證書之領袖

帶領水上活動先鋒人士資格

(甲) 租借先鋒工程器材方面

1 名符合租借先鋒工程資格人士
及

(乙) 負責水上活動安全人士

(乙一)1 名持有拯溺銅章及 1 名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人士 或

(乙二)1 名持有獨木舟救生證書人士

* 一人可同時擔任上述(乙一)與(乙二)內所列之資歷，唯持有拯溺銅章及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必須為兩人。

水上先鋒工程比例

上述(乙一)或(乙二) 相關人士可負責一件水上先鋒工程之安全，同時人數不多於 8 人

*一件水上先鋒工程需與訓練署轄下相關先鋒工程訓練班中所列之「先鋒工程項目」相符。

水上先鋒參加者

- 童軍人士需持有「海上活動紀錄冊」，並通過游泳測試
- 非童軍人士必須填妥及簽署「非會員來賓保證書」
- 參加者必須穿著救生衣/助浮衣、合適的鞋及衣服進行活動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於入營前，需填妥借用物資表，列明欲使用物資項目及數量;
- (2) 於營期當天，申請人必須與職員一同檢查物資的數量是否齊全及適合用作先鋒工程活動。如發覺物資有損毀，應即時向辦事處職員報告及更換; 否則，在器材歸還時始報告有任何遺失或損毀，將視作申請人損毀論;
- (3) 申請人必須預留足夠時間予營地職員驗收各項器材;
- (4) 器材如有遺失或損壞，須按市價賠償，中心保留一切議價的權利，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5) 如損壞或遺失物資未有包括在價目表內，本中心有權按最高市值估計或安排專業估量行估值。有關單位及人士須按估值價賠償。
- (6) 參加者必須遵守本中心之申請須知規定及上述指引，如有違反，中心職員有權中止活動，而所繳費用將不會發還。